

第四部分

发

展

改

革

关于印发《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泰政办发〔2021〕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闭环体系，规范投资行为，细化监管措施，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县国有企业竞争性领域投资监管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70号）等法律法规，参照省国资委《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苏国资〔2017〕121号）和泰州市国资委《泰州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泰国资〔2020〕31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泰委办发〔2021〕18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42号）界定的市属市管企业和市属区镇管理企业（以下简称市属国有企业）。

第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科学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切实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

第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应当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坚持聚焦主业，严格控制非

主业投资和境外投资。对一时难以退出的非主业项目，可通过改革改制、股权转让、整合重组等方式逐步退出，原则上不得新增投入。

第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股权投资严控新增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得新设四级及以下企业，已经设立的，要逐步撤并。新增投资原则上控制在三级以内。

第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制定完整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市属市管企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办备案；市属区镇管理企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审核后，报市国资办备案。

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及相关职责；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相关职责；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投资风险管控制度；投资项目派员管理制度；投资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等。

第七条 市国资办以优化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督促企业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监督检查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开展重大投资项目跟踪评价，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条 市国资办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发布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市属国有企业应严格履行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论证、“三重一大”决策、法律审核等程序，一般特别监管类项目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或市国资办审核批准；对重大特别监管类项目实施“双重论证”，并报市政府批准；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市属国有企业按程序自主决策。

第九条 对市属国有企业竞争性领域投资项目按下列情形实施分级分类限额管理。

（一）市属市管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竞争性领域投资项目

1.市属市管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经市属市管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实施，并报市国资办备案。

2.市属市管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投资项目，经市属市管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转市国资办后，由市国资办履行审批手续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3.市属市管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经市属市管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转市国资办，由市国资办审核，并报

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二）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竞争性领域投资项目

1.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经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由企业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实施，并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审核后，报市国资办备案。

2.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投资项目，经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党委（党工委）研究后履行审批手续，并报市国资办备案。

3.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经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党委（党工委）研究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并报市国资办备案。

以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金融投资项目等。投资项目金额超过原预算 10%的，按照实际投资项目金额及审批权限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市属国有企业非竞争性领域的投资项目，由企业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报市国资办备案。

第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市政府批准后，于每年度 1 月底前报送市国资办备案。年度投资计划应当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企业的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及时调整年度投资计划，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后报市国资办备案。

第二章 投资事前监管

第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法律、政策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明确投资总额和投资回报率。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投资立项、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选择目标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策报批程序。投资决策程序不完备或不规范的，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要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工程立项、概预算编制、工程招标、工程建设、造价控制、工程结算、竣工验收、工程决算等环节的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严禁随意变更工程概算和建设内容，确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超概算。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及以上的，市属国有企业应当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或商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并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采用增资扩股、股权收购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的，应当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择优选择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主业明晰、产权明确；债权债务关系清楚，财务、法律风险可控；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运营能力；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65%；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好的社会评价；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

目标公司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股权投资项目终止，待条件成熟后另行启动投资程序。

第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采用增资扩股、股权收购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市场化择优选聘符合条件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工作。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可委托企业法律顾问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对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揭示的相关问题，应当认真研究解决方案，经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后在投资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履行复核程序，重点关注后续审计调整事项，明确调整方式和时间要求。

第十七条 市国资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按照投资项目管理权限，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市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特殊行业专家，由市属国有企业进行推荐，经市国资办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同意后可临时选聘。

第十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做好专家评审意见的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形成书面专家论证意见，作为开展投资的重要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应当由本人签名。

第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涉及的有关法律、财务等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并书面征求与会专家意见。

第二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评审专家认为投资风险较大，不建议实施投资项目的，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评审专家提出的披露信息不实、评估价值虚高等有关重大问题，经研究、协调后仍无法解决，导致投资风险不可控的，投资项目终止。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通过后，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根据前期工作情况起草《股权合作

协议》、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报告等，组织法律顾问对协议文本、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市国资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组织召开有相关评审专家参加的党委（党工委）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市属国有企业提交的《股权合作协议》、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报告等，按照程序出具审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市国资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审核或审批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投资项目请示；
- （二）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复印件；
- （三）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
- （四）确定目标公司的相关资料；
-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尽职调查报告；
- （七）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复核资料；
- （八）专家评审意见及其解决方案；
- （九）合作协议及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 （十）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经决策批准后应及时报市国资办备案，备案事项为告知事项，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尽职调查报告；
- （四）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审核或审批材料；
- （五）市政府批准材料；
- （六）其他需报送的相关资料。

第三章 投资事中监管

第二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制度，对后评价目的、范围、内容、方法和流程以及人员组成、结果运用等作出规定。市属国有企业应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质量效益，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投资监管体系，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加强下属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委派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切实加强控股、实际控制企业融资、担保、借款和应收账款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坚决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第二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对下属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融资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制定年度融资计划和融资管理制度，报市国资办备案。年度融资计划和融资管理制度应当充分考虑融资渠道、融资规模、融资成本、风险控制、实施可行性及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建立融资风险预警机制，最大限度控制融资风险。

第二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对下属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担保总额和借款总额实行计划管理，控制总量，原则上不得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借款。严格限制市属国有企业超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借款，同时必须进行风险评估，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对下属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担保对象其他股东等第三方，以相对可靠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抵押、股权质押进行反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对下属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提供借款的，应当要求借款对象其他股东等第三方，以相对可靠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抵押、股权质押进行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章 投资事后监管

第三十条 市国资办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分级管理原则，分别对市属市管企业和市属区镇管理企业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必要时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第三十一条 市国资办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建立市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委托有能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适时对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加强结果运用，构建投资监督管理闭环体系。

第三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每年对下属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组织开展内部专项审计，审计重点包括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效益、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专项审计结果及其应用应当列为董事会研究议题。

第三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

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三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并按本办法修订本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本企业建立投资管理责任链，层层落实责任，严把投资项目管理关键环节，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健全投资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在年末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市国资办备案，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同时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备案。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时间进度、经济效益、竣工验收等）；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差异及变动原因分析；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对审计、巡察中发现的有关投资问题，应当制定整改工作计划，细化整改要求、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时限，对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对账销号。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应当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向市国资办报告，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同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有关人员违反国家、省市以及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未履行职责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投资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市国资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管理权限适时检查市属国有企业执行本办法情况。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围。

第三十九条 市国资办根据投资分类监管要求，制定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并结合实际适时动态调整。

第四十条 其他国有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一、禁止类投资项目

- 1.不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 2.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
- 3.不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
- 4.不符合规定的股票、期货期权、非保本理财等高风险金融资产投资项目。
- 5.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 6.投资预期收益不能覆盖企业资金综合成本的商业投资项目。
- 7.三级企业对外实施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 8.目标公司产权关系不明晰，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资产负债率高于 65%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存在重大风险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 9.合资合作方信誉不佳、资产质态较差或明显缺乏经营能力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项目

- 1.一般特别监管类项目：市属市管企业（含所属全资、控股公司）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投资项目；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含所属全资、控股公司）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投资项目。
- 2.重大特别监管类项目：市属国有企业（含所属全资、控股公司）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
- 3.市属国有企业（含所属全资、控股公司）投资的省外和境外项目。

市国资办关于在市属国企推行 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泰国资〔2021〕42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是基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新型经营责任制，是激发企业内生活力动力的关键举措，是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根据《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大力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21〕55号）、《市国资委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泰国资〔2021〕35号）要求，为全面推行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子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按照“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坚持充分激发经理层成员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原则，2021年底前，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子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比例要达到70%以上，其中，下属一级子企业推行比例要达到100%；到2022年6月底，全面推行。

二、实施范围

城投集团、交通集团、中兴国投、中鑫投资、一建集团、港口集团、虹桥园工业、成兴国投、智光环保、兴黄投资、兴盛资产、新源农产品等12家市属企业集团公司负责下属子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园区管委会指导所属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三、工作内容

1. 分类明确契约签订主体。已建立董事会的企业，原则上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各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和任期，下同）；未建立董事会的企业，原则上由其控股股东或派出的执行董事与经理层各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或控股股东可以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各成员分别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对于同时兼任多个企业经理层职务的，可以按照履职岗位分别确定

签约主体。

2.全面规范实行任期管理。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管理，明确任期期限。经理层成员的任期一般应与本企业董事会的任期（届次）保持一致，或者与集团公司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周期保持一致；过渡期或者确有特殊情况的，也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任期内一般应保持经理层成员岗位稳定，如发生变动，新聘任的经理层成员应当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原则上考核内容、指标和目标值等不作调整。

3.科学合理确定契约内容。明确并细化经理层成员的岗位职责及分工，一人一岗签订差异化的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在岗位聘任协议中，应当明确任期期限、岗位职责、权利义务、薪酬待遇、退出规定、责任追究等内容。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应当根据企业功能分类、岗位职责及分工等，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导向，逐人确定考核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效益类、经营管理类、风控合规类、重点任务类等。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及指标应适当区分、各有侧重、有效衔接。考核指标的目标值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一定挑战性，一般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经营预算、历史数据、行业对标情况等确定。

4.按照契约约定刚性兑现薪酬。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合理拉开经理层成员薪酬差距。根据契约约定刚性兑现薪酬，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年全部绩效年薪；超额完成考核目标任务或作出突出贡献的，要确保按约定激励到位。根据有关规定建立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在岗位聘任协议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各单位在结合实际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过程中，经理层成员薪酬应当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要求。

5.按照契约约定严格退出管理。强化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在岗位聘任和解聘环节的应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完成底线（如百分制低于70分）或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主要指标未达到完成底线（如完成率低于70%）的，连续两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以及经综合考核评价认定不胜任或不适宜继续任职的，应当及时解聘。

6.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根据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实际情况，支持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经营管理作用，确保经理层成员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切实保障总经理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行使主持生产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严格落实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监督。

7.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或方案。各单位在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过程中，

要参照市国资办印发的《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结合实际抓紧建立健全本企业相关制度或方案，并规范有序组织实施，形成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有关要求

1.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重大意义，统筹推进落实董事会职权、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 and 不胜任退出等相关改革工作。要牢牢把握改革正确原则和方向，在准确理解和落实通知要求的基础上，抓准抓实关键环节，结合实际探索创新，避免“一刀切”和形式主义。

2.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各单位要全面压紧压实责任，按照具体工作要求，做好子企业梳理统计分析、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审核把关等各项工作，要对照主要工作任务，倒排序时进度，细化分解落实，确保按期完成。

3.按时报送进展情况。各市属企业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将今年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子企业名单报送市国资办，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将制定的实施方案及具体管理制度报送市国资办。从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各市属企业于每季度结束后 3 日内向市国资办报送一次改革进展情况。市国资办将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纳入对市属企业重点工作考核评估事项，并适时组织开展推进落实情况督查。联系人：张晨，联系电话：15190626668、644904，邮箱：2273231071@qq.com。

附件：1. 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

2. 国有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

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 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

按照《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大力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21〕55号）、《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百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和〈“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的通知》（苏国资〔2020〕33号）、《市国资委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泰国资〔2021〕35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国有企业相关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我市国有企业在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时，相关工作参照本操作指引。鼓励各市属国有企业，参照本操作指引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操作指引印发前，已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在本企业或本地区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可以按照“孰优”原则参考本操作指引完善相关工作。

一、基本概念、范围和职责

（一）基本概念。

本操作指引所称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是指对国有企业所属各级子企业经理层成员实行的，以固定任期和契约关系为基础，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开展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实施聘任（或解聘）的管理方式。

（二）范围。

一般包括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职责。

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其党组织对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已建立董事会的企业，其控股股东及其党组织负责对相关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把关；未建立董事会的企业，其控股股东及其党组织负责组织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并进行审核把关，指导企业具体实施。

企业党组织负责研究讨论相关工作方案和考核结果应用等重大事项。

企业董事会负责组织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契约、

开展考核、兑现薪酬、聘任（或解聘）等。

二、基本操作流程

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一般应履行以下基本操作流程：

（一）制定方案。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背景和目的、任期制管理的主要举措、契约化管理的主要举措、监督管理的主要举措、组织保障和进度安排等。

（二）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方案制定后，企业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根据公司章程或控股股东及其党组织有关要求，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三）签订契约。

根据企业董事会建设情况实际，由企业董事会（或控股股东）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和任期），依法依规建立契约关系，明确任期期限、岗位职责、权利义务、业绩目标、薪酬待遇、退出规定、责任追究等内容。

（四）开展考核。

严格按照契约约定开展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强化刚性考核。

（五）结果应用。

依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结合综合评价结果等确定薪酬、决定聘任（或解聘），强化刚性兑现。

三、任期制管理相关环节操作要点

（一）任期管理。

1.任期期限。经理层成员的任期期限由董事会（或控股股东）确定，一般为两到三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到期重聘。经理层成员任期期满后，应重新履行聘任程序并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未能续聘的，自然免职（解聘），如有党组织职务，原则上应一并免去。

（二）明确权责。

企业应明确经理层成员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分工，合理划分权责界面。

1.岗位说明书。可以采用岗位说明书等方式，明确经理层成员的岗位职责和任职资格。

2.权责清单。可以采用制定权责清单等方式，规范董事会（或控股股东）与经理层、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之间的权责关系。

四、契约化管理相关环节操作要点

（一）契约签订。

1.经营业绩责任书。根据岗位聘任协议，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经营业绩责任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双方基本信息；
- （2）考核内容及指标；
- （3）考核指标的目标值、确定方法及计分规则；
- （4）考核实施与奖惩；
- （5）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2.考核内容及指标。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导向，确定每位经理层成员的考核内容及指标。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及指标应适当区分、有效衔接。

3.考核指标的目标值。目标值应科学合理、具有一定挑战性，一般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经营预算、历史数据、行业对标情况等设置。

4.签约程序。一般由企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未建立董事会的企业，由其控股股东确定相关签约程序并组织实施。

（二）考核实施。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年度为周期进行考核，一般在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一般结合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考核期末，董事会（或控股股东）依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等，对经理层成员考核内容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与奖惩意见，并反馈给经理层成员。经理层成员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可及时向董事会（或控股股东）反映。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薪酬管理。

1.薪酬结构。经理层成员薪酬结构一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等。

- （1）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按月固定发放。
- （2）绩效年薪是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原则上占年度薪酬（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不低于60%。

（3）任期激励是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采用多种中长期激励政策，探索超额利润分享、虚拟股权、跟投等中长期激励方式，不断丰富完善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结构。

2.薪酬兑现。企业应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合理拉开经理层成员薪酬差距。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全部绩效年薪。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在岗位聘任协议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四）退出管理。

1.退出条件。企业应加强对经理层成员任期内的考核和管理，经考核认定不适宜继续任职的，应当中止任期、免去现职。一般包括以下情形：

（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完成底线（如百分制低于70分），或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主要指标未达到完成底线（如完成率低于70%）的。

（2）连续两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3）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不称职，或者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中总经理得分连续两年靠后、其他经理层成员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经分析研判确属不胜任或者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4）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的。

（5）因其他原因，董事会（或控股股东及其党组织）认为不适合在该岗位继续工作的。

2.退出方式。对不胜任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经理层成员，不得以任期未满为由继续留任，应当及时解聘。

五、监督管理相关环节操作要点

（一）严格任期。

任期期限、最多连任届数和期限等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延长。

（二）履职监督。

企业应建立健全对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经理层成员的监督体系，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主体，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履职监督工作。坚持以预防和事前监督为主，建立健全提醒、诫勉、函询等制度办法，及早发现和纠正其不良行为倾向。

（三）责任追究。

经理层成员在聘任期间应当维护企业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得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经理层成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支持鼓励企业按照公私分明、尽职合规免责原则，建立健全并细化相关工作机制的主体、标准、适用情形和工作流程，形成可落实可操作的制度安排。

附件 2

国有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

按照《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大力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21〕55号）、《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百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和〈“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的通知》（苏国资〔2020〕33号）、《市国资委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泰国资〔2021〕35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国有企业相关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我市国有企业在符合条件的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时，相关工作可以参照本操作指引。鼓励各市属国有企业，参照本操作指引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操作指引印发前，已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政策规定，在本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可以按照“孰优”原则参考本操作指引完善相关工作。

一、基本概念、范围和职责

（一）基本概念。

本操作指引所称职业经理人是指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选聘和管理的，在充分授权范围内依靠专业的管理知识、技能和经验，实现企业经营目标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范围。

一般包括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对于确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企业，原则上应当在高级管理人员中全面推行。

（三）职责。

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其党组织对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负责对相关工作方案，特别是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把关。

企业董事会依法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负责组织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组织开展选聘、参与考察、决定聘任或解聘、开展考核、兑现薪酬等。

企业党组织会同董事会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并组织人选推荐、测试、考察等工作，集体研究后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二、基本操作流程

（一）企业条件。

支持鼓励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加快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1. 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或者主要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2. 人力资源市场化程度较高；
3. 建立了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4. 董事会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依法得到有效落实。

（二）操作流程。

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一般应履行以下基本操作流程：

1. 制定方案。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背景和目的、岗位职责、任职条件、选聘方式、选聘程序、薪酬标准、业绩目标、考核规定、退出规定、组织保障和进度安排等。

2. 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方案制定后，企业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根据公司章程或控股股东及其党组织有关要求，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3. 市场化选聘。一般包括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实施综合考评（测评、面试评估等）、组织考察或背景调查、作出聘任决定等。

4. 签订契约。企业与职业经理人签订劳动合同、聘任合同、经营业绩责任书等，以契约方式明确聘任岗位、聘任期限、任务目标、权利义务、考核评价、薪酬标准、履职待遇及福利、奖惩措施、续聘和解聘条件、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5. 开展考核。严格按照契约约定开展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强化刚性考核。

6. 结果应用。依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决定聘任（或解聘），强化刚性兑现。

三、市场化选聘相关环节操作要点

企业职业经理人可以采取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产生。

（一）选聘标准。

坚持业绩导向、市场导向。人选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职业信用，具有过硬的专业素质和治企能力，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以往经营业绩突出，在所处行业或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

（二）人选来源。

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一般包括本企业内部人员、股东推荐人员、社会参与人员、

人才中介机构推荐人员等，不受企业内外、级别高低、资历深浅限制。

（三）选聘程序。

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一般包括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实施综合考评（测评、面试评估等）、组织考察或背景调查、作出聘任决定。

本企业内部人员参与竞聘职业经理人的，个人应当先行提出申请，承诺竞聘成功后放弃原有身份、解除（终止）聘任关系后不得要求恢复原有身份，并遵守职业经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

符合条件的职业经理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入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

四、契约化管理相关环节操作要点

（一）契约签订。

1.职业经理人实行聘任制。职业经理人聘任期限由董事会决定，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董事会可以依法对职业经理人设置试用期。

2.契约实现形式。企业应与职业经理人签订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和任期）。

企业与职业经理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本企业内部人员选聘为职业经理人的，一般应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职业经理人签订聘任合同，聘任期限原则上应与劳动合同期限保持一致。根据聘任合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与其他职业经理人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经营业绩责任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双方基本信息，考核内容及指标，考核指标的目标值、确定方法及计分规则，考核实施与奖惩及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3.考核内容及指标。董事会对职业经理人实施年度和任期考核，考核以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为主，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确定每位职业经理人的考核内容及指标，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及指标应适当区分、有效衔接。

董事会可以结合实际对职业经理人进行试用期考核和任期考核。

4.考核指标的目标值。考核指标目标值设定应当具有较强的挑战性，力争跑赢市场、优于同行。考核指标目标值应当结合本企业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企业业绩情况等综合确定。

（二）考核实施。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年度为周期进行考核，一般在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任期经

营业绩考核一般结合聘任期限届满当年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考核期末，董事会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数据等，对职业经理人考核内容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与奖惩意见，并反馈给职业经理人。职业经理人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可及时向董事会反映。

五、差异化薪酬相关环节操作要点

（一）薪酬结构。

职业经理人薪酬结构可以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也可以实施各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具体由董事会与职业经理人协商确定。

1.基本年薪是职业经理人的年度基本收入。

2.绩效年薪是与职业经理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浮动收入，原则上占年度薪酬（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不低于60%。

3.任期激励是与职业经理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采用中长期激励政策，探索超额利润分享、虚拟股权、跟投等中长期激励方式，不断丰富完善职业经理人的薪酬结构。

职业经理人履职待遇及福利，由董事会与职业经理人协商确定。

（二）薪酬水平。

职业经理人薪酬总水平应当按照“业绩与薪酬双对标”原则，根据行业特点、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经营业绩、市场同类可比人员薪酬水平等因素，由董事会与职业经理人协商确定。

（三）薪酬支付。

1.规范薪酬支付。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先考核后兑现，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延期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在董事会与职业经理人签订的聘任合同约定的锁定期到期后支付或行权。

解除（终止）聘用和劳动关系后（聘期届满考核合格但不再续聘的除外），原则上不得兑现当年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其他中长期激励收入。

2.实行薪酬追索扣回制度。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并在聘任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市场化退出相关环节操作要点

（一）退出条件。

建立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退出机制，依据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约定和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等，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解除（终止）聘任关系。

1.考核不达标的，如：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完成底线（如百分制低于70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主要指标未达到完成底线（如完成率低于70%）；聘任期限内累计两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对于开展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的，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

3.因严重违纪违法、严重违反企业管理制度被追究相关责任的。

4.聘任期间对企业重大决策失误、重大资产损失、重大安全事故等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或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的。

5.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6.聘期未满但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聘任合同或者聘期届满不再续聘的。

7.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经试用发现或试用考核结果不适宜聘任的情形。

8.董事会认定不适宜继续聘任的其他情形。

（二）辞职规定。

职业经理人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签订的聘任合同有关条款，提前30日提出辞职申请。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退出规定。

企业在职业经理人解除（终止）聘任关系的同时，如有党组织职务应当一并免去，并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七、监督管理相关环节操作要点

（一）组织人事关系管理。

职业经理人是中共党员的，其党组织关系由企业党组织进行管理，其中来自于外部的，其党组织关系应当及时转入企业党组织进行管理。企业可以根据有关要求自行明确职业经理人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管理规定。职业经理人的档案原则上应委托人才服务机构管理。职业经理人退休相关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出国（境）管理。

职业经理人因私出国（境）证件由企业党组织集中保管，职业经理人因私出国（境）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请假等手续。

（三）培养发展。

企业应加强对职业经理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职业经理人的政治素质。建立健全符

合职业经理人特点的培养体系，提升职业经理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四）保密管理。

聘任期间以及退出后，职业经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企业有关规定以及聘任合同有关约定，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五）履职监督。

企业应建立健全对职业经理人的监督体系，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主体，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履职监督工作。坚持以预防和事前监督为主，建立健全提醒、诫勉、函询等制度办法，及早发现和纠正其不良行为倾向。

（六）责任追究。

职业经理人在聘任期间应当维护企业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得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职业经理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支持鼓励企业按照公私分明、尽职合规免责原则，建立健全并细化相关工作机制的主体、标准、适用情形和工作流程，形成可落实可操作的制度安排。

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兴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泰国资〔2021〕47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泰州市深化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泰国资〔2021〕26号）文件精神，根据泰州市国资委近期摸底调查情况，我市仍由101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没有完成公司制改革任务。按照江苏省及泰州市的部署要求，为推动全市国有企业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任务，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泰兴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方案》。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一、目标任务

（一）改革范围。按照国务院、省、泰州市有关要求，此次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范围实行全覆盖，包括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市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时间要求。中央、省、泰州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要在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

（三）改革方式。正常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因停产停业、关停并转、涉及诉讼、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难以改制的非正常经营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等改革要求，采取清算注销、破产清算、重组整合、吸收合并、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快清理退出。已经通过拍卖、转让、改制等方式变更为私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应及时变更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二、改革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改制工作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精神，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保证改制过程的合法合规。

（二）保值增值原则。本次改制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计、评估和批准程序，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保障国有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 稳步推进原则。各改制责任单位把安全稳定摆在首要位置，平稳推进整个改制工作，确保改制过程中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相关经营活动能平稳过渡到新公司。

三、工作流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有关问题解答》，公司制改革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 摸清基本情况。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各相关单位应当摸清全民所有制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改制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人员及社保、企业资质资格、土地房产等。

(二) 制定改革方案。国有企业推进公司制改革，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制方案，明确改制方式、股权结构设置、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治理安排、党组织设置等事项。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

(三) 确定注册资本。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四) 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对内具有约束作用，对外具有公示效力。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企业，应当制定公司章程。

(五) 严格审批程序。有关企业集团层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股权多元化企业，由所属单位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集团公司所属子企业的改制，除另有规定外，按企业内部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职工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六)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产权、银行账户变更和资质资格承继、职工社保接续、劳动合同承继或变更等事项。

四、实施步骤

(一) 2021年8月30日前，各有关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摸底调查工作，并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明确改制范围、处置方式和工作措施。

(二) 2021年9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的50%。对未改制到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各有关单位应当督促指导企业完成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基础性工作，做好履行审批手续前的各项准备。

(三)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的70%。对未改制到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各有关单位应当完成公司制改革审批手续，并指导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2021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任务（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并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国资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分级出资、分级管理”、“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单位为所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的责任主体，负责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和审核把关，研究制定推进公司制改革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安排。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根据省、泰州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要求，从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各有关单位于每月8日前向市国资办报送上个月公司制改革进展情况。市国资办每月通报工作进展。

（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推进公司制改革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加强对改制全流程的监管，坚持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切实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党的领导。在推进公司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得到切实加强。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处理好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工作中有关问题，请及时与市国资办沟通。联系人：张璐；联系电话：613422，15061080222，地点：鑫泰大厦921室。邮箱：1021701229@qq.com

附件：市有关乡镇（街道）、园区以及部门（单位）、国有企业名单

泰兴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市有关乡镇（街道）、园区以及部门（单位）、国有企业名单

一、有关乡镇（街道）

黄桥镇、新街镇、古溪镇、济川街道、延令街道；

二、有关园区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三、有关部门（单位）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供销社、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住建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有关国有企业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泰国资〔2021〕59号

市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泰州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以及《泰兴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要求，经广泛征求意见，市国资办制定了《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调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调整实施方案

按照《泰州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以及《泰兴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要求，为实现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到2021年底，外部董事人数大于内部董事人数，简称“外大于内”，以确保董事会科学、客观地行权履职，制定《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调整实施方案》如下：

一、市属国有企业原有董事会成员的调整

按照“外大于内”的原则，参照泰州市国资委做法，对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原则上设立7名董事，其中3名为内部董事，4名为外部董事。内部董事原则上由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职工董事担任，对企业现任的其他董事予以免职，被免职的董事可在子企业担任内部董事。

部分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公司）董事会也可设立5名董事，原则上董事长及职工董事为内部董事，聘任3名外部董事。

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子企业董事会成员的调整参照执行。

二、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的组建

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作为企业聘任外部董事的来源，由市国资办会同相关部

门以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公司共同组建。

按照我市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履职的需要，入库人才原则上应在法务、财务、审计、金融、企业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相关领域择优选择。入库人才的选聘，可采用市场化选聘、本人自荐或由所在单位推荐的方法，也可由市属国有企业推荐，经组织审查后纳入人才库。

集团（总公司）聘任的所属子企业的外部董事需向市国资办报备，纳入人才库。

三、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的聘任

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的聘任，应遵循组织遴选、企业认可的原则，由企业人才库内遴选，并按照《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聘任。遴选或推荐的人才库以外人选，需经组织审查后，纳入人才库进行聘任。

市属市管国有企业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办聘任，市属区镇管理国有企业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聘任。

集团（总公司）所属子企业董事会外部董事由所属集团（总公司）聘任。

四、外部董事的管理

按照《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聘任为市属市管国有企业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的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办进行管理；聘任为市属区镇管理国有企业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的外部董事，除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管理外，还要接受市国资办管理。

集团（总公司）聘任的子企业外部董事原则上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及所属集团（总公司）管理，报市国资办备案。

关于印发《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泰国资〔2021〕60号

市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规范外部董事管理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市国资办制定了《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16日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董事会建设，规范外部董事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等文件精神，参照《江苏省省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苏国资〔2019〕100号）、《泰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泰国资〔2021〕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42号）界定的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公司），其他国有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市国资办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聘任，在市属国有企业担任董事的非本企业人员。外部董事对行使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接受行使出资人职责机构管理和指导。

第四条 外部董事应当符合任职企业的行业特征和专业要求，有利于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决策规范水平。选聘和管理外部董事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性原则；
- (二) 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企业认可原则；
- (三) 公开、平等、择优原则；
- (四) 权利与责任统一、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 (五) 依法管理原则。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外部董事应当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忠诚担当，遵纪守法，诚信勤勉，职业信誉良好；
- (二) 具备较强的战略判断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熟悉企业经营管理，能够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任职企业和职工利益；
- (三) 具有 10 年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验，或者具备与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相关的战略管理、资本运营、财务审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长，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履职记录良好；
- (四)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者具备法律、财务等某一专业领域从业资格；
- (五) 首次聘任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六)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 2 年内曾在拟任职企业或其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担任中层以上职务；
- (二) 本人 2 年内曾与拟任职企业或其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有经营交易行为；
- (三)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拟任职企业或该企业所投资企业的股权；
- (四) 本人在与拟任职企业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企业兼职，或者持有与拟任职企业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 (五) 本人为拟任职公司或其下属单位提供财务、法律等服务；
- (六) 本人有信用不良记录；
- (七)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董事的人员。

第七条 担任市属企业外部董事，须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文件规定。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人员担任外部董事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履行批准手续。

第三章 选 聘

第九条 市属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办确定并聘任，市属区镇管理国有企业由所属委托行使出资人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确定并聘任。

第十条 外部董事人选应从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中遴选产生。外部董事人才库按照多元化原则吸收不同专业领域的人才建立，市国资办商请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中介机构等推荐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入库人选，入库人选也可以由市属国有企业根据需要推荐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自荐。外部董事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外部董事主要从下列范围中产生：

- （一）高等院校专家、学者；
- （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专业人才；
- （三）符合任职条件且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央企、省属国企驻泰单位和市属国企负责人；
- （四）其他适宜人员。

第十二条 外部董事一般按下列程序选聘：

（一）岗位确定。根据企业实际，研究提出拟聘外部董事的职位数量和任职条件；

（二）人选推荐。市国资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征求企业意见，从外部董事人才库中确定初步人选。外部董事人才库中无合适人选，可采取市场化方式选聘或由企业推荐，新增的人选要及时纳入外部董事人才库。

（三）意见沟通。与初步人选就外部董事职责、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听取意见；

（四）组织考察。以适当方式向其现（曾）任职单位或有关部门考察了解初步人选情况；

（五）讨论决定。市国办、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考察情况、岗位需要研究确定拟聘用人选；

（六）书面承诺。外部董事人选应就本人与任职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不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的情形，向市国资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任职企业作出书面承诺；

（七）任前公示。外部董事任职前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八）依法聘用。由市国资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向外

部董事人选颁发聘书，并明确任期。

第十三条 市国资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直接邀请省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和技术型人才等担任企业外部董事。

第四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以及市国资办的相关工作要求，推动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参与任职企业董事会会议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依据国资监管规定和个人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为此承担责任；

（三）参与任职企业的决策论证，着眼于企业稳健发展与核心竞争力培育提出意见和建议，避免决策失误，防范经营风险；

（四）及时、如实向市国资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报告任职企业重大事项；

（五）督促任职企业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六）《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外部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董事会会议上依据国资监管有关要求和个人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二）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须经 1/3 以上董事同意；

（三）采用实地调研、查阅资料、与任职企业有关人员谈话等必要的工作方式，了解掌握企业相关情况；

（四）就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企业合法权益的事项，直接向市国资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报告；

（五）《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外部董事负有下列义务：

（一）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一个工作年度内在同一任职企业履行职责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一个工作年度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不少于总数的 3/4；

(三) 熟悉和持续关注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认真研究企业经营投资决策资料、财务报告和其他文件资料，及时向市国资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任职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需要关注的问题，特别是企业重大损失和重大经营风险；

(四) 保护企业国有资产安全，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五) 如实向市国资办、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严格执行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制度，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六) 不得利用职权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不得自营或者参与他人经营与其任职企业的同类或关联业务，或者从事损害任职企业利益的活动；不得侵占企业财产；不得让企业或者与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承担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任职企业与任职企业有业务往来单位的馈赠；

(七) 积极参加市国资办、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任职企业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八)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任职企业承担以下责任：

(一) 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二) 向外部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企业文件、工作资料和财务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配合外部董事做好调研工作；

(三) 按照规定提前通知外部董事出席企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

(四) 向市国资办、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报告外部董事的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外部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外部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外部董事应当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及其理由。

收到通知后，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载明授

权范围，明确表达意见。

第二十条 外部董事向市国资办、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报告工作，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董事会召开前报告工作。外部董事应当在收到董事会议案后、董事会召开前报告任职企业董事会决策涉及国有资产安全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认为需要提前报告的其他事项等，并听取意见。

（二）董事会结束后报告工作。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报告本人对各议案的表决意见和董事会决议情况。

（三）重要事项报告工作。除董事会议案外，外部董事发现的以下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 1.日常调研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异常事项；
- 2.任职企业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或重大风险事项；
- 3.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企业合法权益的事项；
- 4.企业重大决策不规范的事项；
- 5.外部董事认为需要及时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年度和任期述职报告。外部董事应当书面报告本人年度和任期履职的详细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情况；对任职企业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及建议；对任职企业改革发展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意见及建议等。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外部董事的人事、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关系仍保留在原工作单位。外部董事不与任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外部董事实行聘期制，聘期应与企业董事会任期一致，聘期内可依照规定程序更换。聘期届满需要连任的，重新履行聘任手续，但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同一人员原则上只任一家企业的外部董事。

第二十三条 外部董事在任职期间享受工作补贴和会议补贴。外部董事工作补贴为2万元/年，会议补贴为500元/次，封顶1万。特殊情况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批准兼任两家企业外部董事的，工作补贴合计2.5万元/年，会议补贴合计封顶1.5万。会议补贴由任职企业按实支付；工作补贴75%由任职企业按月支付，其余部分由任职企业根据市国资办、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工作补贴、会议补贴均为税前支出，个人所得税由外部董事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外部董事不得在企业领

取其他任何报酬或者福利。

第二十四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担任外部董事的，按照《中组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第 2855 期）执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人员担任外部董事，不享受工作补贴和会议补贴。

第二十五条 外部董事在履行职务时的出差、办公等有关业务支出，参照任职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副职标准执行，由任职企业承担。

第二十六条 外部董事应当参加市国资办、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召开的外部董事工作座谈会，介绍履职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汇报任职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经营管理、改革改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市国资办、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对外部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分为年度评价与任期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行为操守、能力素质、勤勉程度、履职贡献等。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作为对外部董事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解聘和辞职

第二十八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国资办、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解聘：

- （一）因违纪违法等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
- （二）年满 70 周岁，或因身体状况等个人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
- （三）履职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的；
- （四）本人提出辞职申请并被批准的；
- （五）年度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
- （六）因董事会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本人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的；
- （七）本人擅自离职的；
- （八）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外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向市国资办、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在未被批准辞职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擅自离职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外部董事任期届满，市国资办、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不再续聘的，依法依规办理董事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外部董事任职前应与任职企业签订保密协议，任职期间外部董事有义务严格履行保密协议。外部董事解聘后，继续对原任职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任职企业可依法追究其责任。保密期限按外部董事与任职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任职企业无特殊要求的，保密期限一般为离职后3年。

第七章 关于集团（总公司）所属子企业外部董事

第三十二条 子企业外部董事的聘任人选，由所属集团（总公司）确定，向市国资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报备，纳入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

第三十三条 子企业外部董事由所属集团（总公司）聘任和管理，接受市国资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四条 子企业外部董事的年度和任期述职报告需向市国资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报备。

第三十五条 子企业外部董事的其他管理事项，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XX集团第X届X次董事会会议 履职情况报告（模板）

一、会议基本情况

XX集团第X届X次董事会会议，于XX时间，在XX地点召开。本人于XX时间收到会议材料，共审议了X项议案。董事会成员出席情况。（如本人请假，需说明相关情况）

二、会议议题

（一）XX议案

- 1.主要内容
- 2.会前了解相关信息情况
- 3.董事会投票情况
- 4.本人投票情况及理由

（二）XX议案

……（格式同上，以此类推）

三、需国资办关注的重大风险事项

……

四、相关意见建议

……

外部董事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市属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外部董事聘任决定

泰国资〔2021〕61号

各市属市管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市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按照国务院、江苏省以及泰州市国资委的相关文件精神，依据《泰兴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泰委办发〔2021〕45号）文件关于“（八）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的要求，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董事会到2021年底，要实现外部董事人数大于内部董事人数，简称“外大于内”，以确保董事会科学、客观地行权履职，市国资办制定并印发了《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调整实施方案》（泰国资〔2021〕59号）、《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泰国资〔2021〕60号）。

按照《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调整实施方案》，经企业（单位）推荐、个人自荐、向社会公开招募等方式，市国资办会同相关部门、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建立了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经市国资办遴选，决定聘任以下同志为相应市属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外部董事，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名单如下：

聘请谷泉、陆峰财、乔胜、虞锋同志任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聘请蒋瑶、朱新十、杭伯平、王成同志任泰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聘请何德娟、江昊、石骏同志任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聘请黄钰辰、李红娟、吴扬同志任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聘请谷泉、凡桂林、戚兆岳、肖云华、周荣生同志任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按照《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市国资办以及各市属市管企业要认真维护外部董事的权利，明确外部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各位外部董事要认真履职，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经验优势、资源优势等，帮助所聘任企业落实董事会职权，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和效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参照此决定，对所属市属区镇管理国有企业董事会的外部董事进行聘任；各市属国有企业也要参照此决定，对所属子企业董事会的外部董事进行聘任。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关于调整泰兴市市属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的通知

泰国资〔2021〕62号

各市属市管国有企业：

根据《泰兴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泰委办发〔2021〕45号）、《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调整实施方案》（泰国资〔2021〕59）、《关于市属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外部董事聘任决定》（泰国资〔2021〕61号），为落实企业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大于内部董事要求，经征求相关企业意见，决定对市属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1.免去王新宇、季海贵、王军、钱勇、季彬、袁新民、卜明、叶常生8名同志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委派谷泉等4名同志担任外部董事。调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如下：葛斌、张爱民、肖云华为内部董事，其中肖云华为职工董事，谷泉、虞锋、陆峰财、乔胜为外部董事。

2.免去朱文跃、桂平2名同志泰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委派蒋瑶等4名同志担任外部董事。调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如下：陆庆、尹群、尹忠平为内部董事，其中尹忠平为职工董事，蒋瑶、朱新十、杭伯平、王成为外部董事。

3.免去杨建农、吕书明、张媛、李楠4名同志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委派何德娟等3名同志担任外部董事。调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如下：成国晖、李红娟为内部董事，其中李红娟为职工董事，何德娟、江昊、石俊为外部董事。

4.免去张军、陶爱堂、朱海兵、吴建明4名同志泰兴市中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委派黄钰辰等3名同志担任外部董事。调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如下：杨建农、周新春为内部董事，其中周新春为职工董事，黄钰辰、李红娟、吴扬为外部董事。

5.免去李红兵、杨恒年、严俊佳、蒋跃平、印辉5名同志泰兴一建建设集团公司董事职务，新增张亚民同志任内部董事，委派周荣生等5名同志担任外部董事。调整后，董事会组成如下：尹晓阳、姚建国、张亚民、李建中为内部董事，其中李建中为职工董事，周荣生、戚兆岳、肖云华、樊桂林、谷泉为外部董事。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市国资办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确认的通知

泰国资〔2021〕64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参照省国资委和泰州市国资委做法，结合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实际，市国资办对11家市属国有企业主业进行了确认，现予以公布。

各市属国有企业要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突出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严控非主业分散投资，提高核心竞争力。请各相关企业按照市国资办确认的主业方向，修改完善《企业“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明晰主业发展的思路和举措，报市国资办事前备案。

附件：《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确认表》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确认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确认主业
1	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公共服务（水、气、固废处理）、 施工房地产开发、工程咨询服务
2	泰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与服务、物资贸易、市政 工程建设
3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 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文化旅游及其配套服务、 驾培安保等商务服务
4	泰兴市中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公租房出租
5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公司	建筑业、建筑装饰
6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产业、粮食产业、片区 开发投资
7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 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运维及 物流贸易服务、资本运营
8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运营、临港产业开发运营、 现代休闲农业
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贸易、新兴产业投资运营、 金融及资本市场服务
10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及其配套服务、城市建设、 资产运营
11	泰兴市兴盛资产投资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公共服务、 园区综合开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工作的通知

泰国资〔2022〕17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泰州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指引〉等三个规范文本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泰兴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泰委办发〔2021〕45号），现就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界定董事会职权。厘清权责关系，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理顺和规范董事会与出资人（股东会）、党组织、经理层、监事会以及董事长与总经理之间的职责边界，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应当强化决策职能，对出资人（股东会）负责，具体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预决算方案、公司及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方案、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等，依法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改制、兼并重组、上市以及资产置换、产权转让等事项，审议决定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及对外担保、内审报告，制定、修改、废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和决定的事项。

二、规范董事会运行机制。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的重大事项，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策，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与党组织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合并召开。规范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应当定期召开，一般每季度不少于1次，因工作需要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一般以现场会形式举行，临时会议可以通过非现场会议方式，但应当保证董事能够及时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应提前送达全体董事，定期会议送达时限一般为会议召开前5日，临时会议除紧急事项外送达时限一般为会议召开前2日。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预定义题进行，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紧急情况必须临时动议的，动议人必须书面陈述理由，并作为会议资料保存。与会过半数（含半数）董事不同意临时动议的，会议不得讨论临时动议事项。

三、完善董事会决策程序。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健全董事会决策程序制度，细化各

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认真落实员工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应当事前经公司党组织会议研究通过。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决策事项须经过企业法务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董事会讨论。完善董事会决策记录，建立健全决策追溯机制，提高决策质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应逐个表决，董事长原则上末位发言，每位董事应按自己的判断独立投票，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有异议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标注。国资监管机构聘任的外部董事要表决同意或者不同意见案，不得弃权。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特别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由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明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企业应当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会议纪要。

四、建立董事会工作日常和年度报告制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各市属国有企业须提前将董事会议题、具体内容、会前调研、可行性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送达国资监管机构聘任的外部董事，由国资监管机构聘任的外部董事向相关领导报告。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各市属国有企业应将董事会会议议程、讨论事项、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其中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会议纪要每季度末报市国资办发展改革科归档。董事会应于每年5月底前向市国资办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并抄送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参加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并经董事长签字。同时，市国资办将把董事会工作日常和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范围，进一步体现考核导向。

五、强化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47号）等规定，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严肃责任追究工作，确保责任追究有章可循、规范有序，保障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个人勤勉尽责，但因市场因素、探索创新、先行先试等引发的损失，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充分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宽容失误者、纠正偏差者、警醒违纪者。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关于公布审批和备案事项目录（试行）的通知

泰国资〔2022〕16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企监管改革要求，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提升国资监管工作效能，更好地服务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文件规定，现将市国资办审批和备案事项目录（试行）予以公布，请各市属国有企业依照执行。

附件：泰兴市国资办审批和备案事项目录（试行）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泰兴市国资办审批和备案事项目录（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对象	实施依据	审批形式	备注
1	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	市属国有企业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p> <p>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泰兴市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泰委办发电〔2020〕14号）。</p>	审批	
2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市属国有企业	<p>《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p> <p>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第十四条 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分别批准。</p> <p>《泰兴市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泰委办发电〔2020〕14号）。</p>	审批	
3	融资（发行债券）、担保、对外借款	市属国有企业	<p>《公司法》：</p> <p>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p> <p>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p> <p>《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泰政办发〔2021〕13号）；</p> <p>《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泰政办发〔2021〕58号）；</p> <p>《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泰政办发〔2021〕59号）。</p>	审批或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对象	实施依据	审批形式	备注
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市属国有企业	<p>《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p> <p>《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第三十五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泰兴市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泰委办发电〔2020〕14号）。</p>	备案	
5	30万元(含)以上资产损失核销	市属国有企业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第二十九条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 《泰兴市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泰委办发电〔2020〕14号）。</p>	审批	
6	清产核资	市属国有企业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 第 1 号）： 第十五条 （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损益进行认定，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 《泰兴市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泰委办发电〔2020〕14号）。</p>	审批	
7	国有资本金变动事项	市属国有企业	<p>《公司法》：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企业国有资产法》：</p>	审批	

泰兴市国资国企监督管理 重点制度文件汇编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对象	实施依据	审批形式	备注
			<p>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8	企业负责人薪酬	市属国有企业	<p>《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p> <p>《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泰国资〔2021〕55号）。</p>	审批或备案	
9	市属国有独资公司章程	市属国有企业	<p>《公司法》：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p>	审批	
10	市属企业战略规划	市属国有企业	<p>《公司法》：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p>《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确认的通知》（泰国资〔2021〕64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要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突出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严控非主业分散投资，提高核心竞争力。</p>	审批或备案	
11	改制（含重要子企	市属国有企业	<p>《公司法》： 第六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p>	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对象	实施依据	审批形式	备注
	业)、重组方案及申请破产决议		<p>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p> <p>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p> <p>《泰兴市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泰委办发电〔2020〕14号)。</p>		
12	企业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市属国有企业	<p>《公司法》:</p> <p>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p> <p>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p>《泰兴市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泰委办发电〔2020〕14号);</p> <p>《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泰政办发〔2021〕48号);</p> <p>《关于加强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的意见(试行)》(泰政办发〔2022〕4号)。</p>	审批或备案	
13	公司发生涉及出资人重大权益的法律纠纷案件	市属国有企业	<p>《公司法》:</p> <p>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p> <p>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p> <p>《泰兴市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泰委办发电〔2020〕14号)。</p>	备案	

泰兴市国资国企监督管理 重点制度文件汇编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对象	实施依据	审批形式	备注
14	市属企业（本部）年度工资总额	市属国有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泰兴市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泰委办发电〔2020〕14号）。	核准或备案	
15	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 公司委派到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等职务的人员变动	市属国有企业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 （十六）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查批准。 《泰兴市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泰委办发电〔2020〕14号）；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泰国资〔2021〕60号）。	备案	
16	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市属国有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备案	
17	企业资产评估	市属国有企业	《公司法》：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核准或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对象	实施依据	审批形式	备注
18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代表国有股的董事、监事和经营班子成员、财务负责人的变动	市属国有企业	<p>《公司法》：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泰国资〔2021〕60号）。</p>	备案	

市国资办关于进一步 明确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

泰国资〔2022〕28号

各有关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监管改革要求，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依法依规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充分保障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现就市国资办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涉及资产管理方面相关事项由市国资办负责，包括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纠纷调处、清产核资、损失核销、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等。

二、对涉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重大事项由市国资办管理，包括企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投资，转让重大财产，企业战略规划，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确定企业管理者薪酬标准等。

三、对融资（发行债券）、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根据《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企业为控股、参股和充分竞争类国有企业提供担保的，由市国资办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其他担保事项由企业按程序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根据《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市国资委研究国有企业年度融资计划，对国有企业年度发债计划进行审核。

四、以上事项，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有企业提交市国资办审批前应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向市国资办提出书面审批申请。市国资办业务科室在审核相关资料后，将有关事项提交市国资办党工委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批意见，重大事项报市政府批准。对其他特别重大类事项，需市国资办审批的，由相关企业报请市领导批转后，市国资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五、国有企业其他非监管事项，由各国国有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依规自主决策。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17日